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曾于軒
曾筱潔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于軒積欠其債務未償，卻將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500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之1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曾筱潔等

01 語，聲明請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年8月20日之買
02 賣行為，及於112年10月1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
03 銷，被告曾筱潔應將系爭房地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
04 銷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
05 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為斷。

06 三、查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合計145.6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總面
07 積 92.91m^2 +陽台 13.96m^2 +花台 3.12m^2 +共有部分 $5,750.59$
08 m^2 □萬分之62=145.64 m^2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），與
09 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10 0000號11樓之1房地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
11 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63,515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11,1
12 5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 175.55m^2 =63,515元/ m^2 ，元以下四捨
13 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
14 詢資料附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
15 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9,250,325元（計
16 算式： $145.64\text{m}^2 \times 63,515\text{元}/\text{m}^2 = 9,250,325\text{元}$ ）；而原告對
17 被告曾于軒之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1日
18 合計914,435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低於系爭房地之
19 交易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債權額為準，核
20 定為914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
21 繳裁判費9,9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3 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29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30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